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1-033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收盘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简称“华侨城集团”)的通知,华侨城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的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华侨城集团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华侨城集团认为,由于市场环境的影响,华侨城A市值近期持续下跌,这种状况不利于华侨城A的未来发展,也有损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华侨城集团作为控股股东,有责任表达对华侨城A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华侨城集团此次计划在12个月内增加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2%。

如需在连续12个月内增加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华侨城集团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要约收购方式或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后增持本公司股份。

三、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

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10月25日,华侨城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华侨城A 6,000,05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073%,平均价格6.311元/股。

五、华侨城集团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六、华侨城集团拟在12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含本次已增持部分),后续增持计划未设定实施条件。华侨城集团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本次增持不需要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七、其它事项:

华侨城集团原持有本公司股份3,152,660,44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6.36%。10月25日,华侨城集团共增持本公司股份 6,000,05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073%,平均价格6.311元/股。截止到10月25日收盘,华侨城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158,660,5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56.47%。

华侨城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出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理和开发建设工作,包括制订和修改化工区发展规划,计划与产业政策,负责投资项目、土地使用的审批和建设工程管理等。

二、意向合作内容

上海化工区管委会长期以来始终欢迎和支持公司在上海化工区内进行开发、投资、建设。此次,公司将根据上海市政府、上海化工区发展规划和公司战略安排,继续合作建设包括大容量常规火电、整体煤气联合循环供热机组(IGCC)以及其他清洁能源和新能源项目在在内的高效、环保、一体化漕泾清洁能源基地。预计总投资超过200亿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目前以上项目处于意向阶段,尚存在不确定因素。如项目进入正式实施阶段,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向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机构(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可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1年11月19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单位,并请将原件盖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

法定代表人:刘震

联系人:田芳

联系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

联系电话:024-25806963

传真:024-25806300

邮政编码:110026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闫建峰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楼

联系电话:0755-25832525

传真:0755-82485006

邮政编码:51802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车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18 楼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原居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原居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税项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签署: 日期:

该工程的业主为盛世游艇会(中山)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中山市神湾镇磨刀岛,法定代表人何卓光,注册资本1.15亿美元,主要业务为在磨刀门水道大堤以内的游艇码头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游艇驾驶培训,境内游艇维修保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10年度本公司未承接该业主工程。

该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占本公司2010年度营业总收入的6.19%,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三、备查文件

《资产转让协议》、《资产租赁协议》。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1-058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于2011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5)。

公司已于2011年10月24日收到了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公司注册证书》和《商业登记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威海华东数控(香港)有限公司

WEIHAI HUADONG AUTOMATION (HONG KONG CO., LIMITED

地址:SS2070 SHOP 162A 1/F SMILING PLAZA 162-168 UN CHAU ST SHAM SHUI PO HONG KONG

注册日期:2011年10月10日

注册证书编号:1670328

商业登记证号码:59055046-000-10-11-1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二、康明斯公司基本情况

康明斯公司是目前全球最大的独立发动机制造商,总部设在美国印第安纳州哥伦布市,该公司通过其在全球19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600多家分销机构和6000多个经销网点向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康明斯在全球范围内拥有员工40,000多人,2010年实现销售额132.3亿美元,净收益10.4亿美元。

2010年度康明斯对公司的采购额为1.26亿人民币,占公司同类产品销售的14.54%。

康明斯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备查记录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康明斯对公司采购额的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1-048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及有关规定,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发现公司未在上市后6个月内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

为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于2011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自查表及整改计划的议案》(详见2011年9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根据整改计划,公司于2011年9月30日与具有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2011年9月30日,公司与具有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如果未来本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时,由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代办股份转让的主办券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代办股份转让的副主办券商。

至此,公司已完成了内控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中所发现问题的整改。今后,公司将继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1-019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10月21日接第二大股东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该股东将其持有的国有股1657.895万股以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借款的方式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江支行,质押期限为一年。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3315.79万股国有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5%,本次质押1657.8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7 %。

上述股份质押已于2011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300061 证券简称:康耐特 公告编号:2011-037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1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于2011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费铮翔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SOMO Optical Co., Ltd.签订供货性质的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了扩大公司1.60镜片销售规模,进一步掌握高折射树脂镜片生产技术和工艺,公司将与SOMO Optical Co., Ltd.(以下简称“SOMO”)合作,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签署有效期十年,其后可根据双方的相互约定续期五年。

协议约定:公司成为SOMO OEM 产品在中国大陆的独家生产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SOMO应每年购买不少于以下规定数额的1.60镜片产品:

第一个五年期间:第一年:1,500,000片/年;第二年:2,500,000片/年;第三年:3,500,000片/年;第四年:4,200,000片/年;第五年:4,500,000片/年。第二个五年期间:5,000,000片/年。

双方约定,根据协议的相关条款,订立随后的具体供应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与SOMO Optical Co., Ltd.签订供货性质的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300061 证券简称:康耐特 公告编号:2011-038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SOMO Optical Co., Ltd.签订供货性质的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署日起十年,时间较长,是否能够完全如期履行存在的一定不确定性;

2、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公司与交易对方将根据本协议的相关条款,随后订立具体的供货协议。公司将具体的供货协议签订后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耐特”)与SOMO Optical Co., Ltd.(以下简称“SOMO”)签订《合作协议》,双方将成为十年的供货合作伙伴。

一、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要内容

1)康耐特将为SOMO OEM 产品在中国大陆的独家生产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SOMO应每年购买不少于以下规定数额的1.60镜片产品:

第一个五年期间:

第一年:-----1,500,000片/年

第二年:-----2,500,000片/年

第三年:-----3,500,000片/年

第四年:-----4,200,000片/年

第五年:-----4,500,000片/年

第二个五年期间:5,000,000片/年。

股票代码:002031 股票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4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并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意向书风险提示

1、意向书的签署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轮股份”)2011年10月25日与广东南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辰机械”)、广东领航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航数控”)就领航数控增资和股权并购的有关事宜签订了《投资并购意向书》。

2、意向书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④目前签署的文件仅为《投资并购意向书》,正式协议应视合同标的金额情况提交协议各方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批准签署。

3、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意向书当事人介绍

1、广东南辰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朝阳大道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橡胶机械的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9日

2、广东领航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站前大道中段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3月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数控机床系列产品及配件;开发高科技产品、数控机床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三、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广东领航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是广东南辰机械有限公司控股75%的子公司,主要从事高端数控机械的开发制造。公司成立于2009年,经过近年来的技术引进、吸收、消化、自主创新以及技术团队的建设,目前主导产品大型数控龙门镗铣床、五面体龙门式加工中心、五轴高速雕铣机床等均已通过行业科技成果鉴

证券简称:粤电力A 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1-5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及控股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防止造成二级市场价格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1年9月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1-44),并于2011年9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1-47)。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仍需进行沟通和论证,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1-043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1年10月26日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并公告后复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2)为康耐特能够生产SOMO OEM 产品,SOMO同意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康耐特提供技术协助和专有技术。

3)SOMO和康耐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订立随后的具体供应协议,该协议将就产品相关的生产规格、付款和送货安排作出详细规定。

4)未经SOMO事先书面同意,康耐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在中国大陆外生产和组装SOMO OEM产品。

5)康耐特和SOMO均同意,从三井化学公司(Mitsui Chemical Inc. 咸双方不时约定的其它供货方处采购材料,且将尽力进行合作以获得最低价格。一旦双方同意价格,则采购将按照其自己的方式进行。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未向对方咨询的情况下擅自协商价格进行采购。根据市场情况,双方同意,经常互相联系,与供货方重新协商价格和条件。

6)康耐特承诺,将于2011年12月前在上海建成符合SOMO规格要求的生产产品的工厂,该工厂的生产能力需达到每月生产SOMO OEM产品300,000 pcs镜片的水平,且建筑面积为2500平米。

二、协议期限与解除

1、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署日起为十年,其后可根据双方的相互约定续期五年。

2、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且该违约情况未能在书面通知说明该违约性质后六十天内进行纠正,则对方有权在向该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解除本协议。

3、如果一方提交破产申请或为保护债权人的利益而作出总体转让或承认破产或宣布破产或清算或将进入清算程序或该方业务将由被任命的接收人接管,对方均可立即解除本协议且无须作出任何补偿。

4、如果康耐特的大股东发生变化,本协议在发生重大变化后三年内持续有效。SOMO可自行决定是否立即解除本协议,且无须向康耐特作出任何补偿。

5、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任何一方在解除本协议时获得到期或应计款项或其他请求的权利。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SOMO Optical Co., Ltd.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SOMO Optical Co., Ltd.;

注册地址:韩国首尔江南区德池洞984-1号;

法定代表人:申准秀;

注册资本:USD12,500,000;

经营范围:树脂镜片的生产、销售;

SOMO隶属于韩国SOMO集团,SOMO集团是一家在石油、加油站、港口物流、洗车设备生产、精密仪器生产、运输、光学镜片生产领域拥有7家子公司的综合性企业集团。SOMO作为SOMO集团的其中一员,以光学镜片的生产为主,年产量达700万件,拥有韩国同行业中最具顶尖技术人才及研发实力,在1.60、1.67和1.74高折射树脂镜片领域具有雄厚的技术实力。

三、关联关系:SOMO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3、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

2010年度:122,570.30美元

2009年度:157,957.60美元

2008年度:76,865.70美元

4、履约能力:SOMO 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很强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协议对签约的影响

三、协议对签约,有利于公司1.60镜片有稳定的销售渠道,销售额,进一步掌握高折射树脂镜片生产工艺和技术。

2、由于生产SOMO OEM产品的车间(即公司1.60和1.67高折射树脂镜片生产项目)正在建设中,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本协议不会对公司2011年的业绩产生影响,但将会对公司2011年以后未来年度产生积极影响。

3、由于没有签订具体的供货协议,目前收益无法准确判断,待公司签订具体的供货协议后将及时予以公告。

四、协议的审议程序

1、本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0月25日

定,获得多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成熟,工艺先进,经营管理和技术队伍完整,具备批量化生产条件,前景看好。

公司与南辰机械、领航数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领航数控增资并购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向如下:

1、南辰机械由于经营转型,拟将所持领航数控75%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巨轮股份,巨轮股份以自有现金收购。

2、巨轮股份拟拟以现有土地、厂房经评估后作价增资领航数控,增资后持有领航数控约85%股权(以最终评估后核定为准)。

3、以 2011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共同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和资产评估的相关工作。

4、经资产评估,确定南辰机械所持领航数控股权的对价以及巨轮股份的增资数额后,有关各方应在 60 日内就“领航数控”增资并购相关事宜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否则,本意向书自行终止,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本意向书签订后,意向书终止前,南辰机械和领航数控承诺不与任何其他方签订相同或类似的合作意向书或其他法律文件。

四、意向书对公司的影响

1、巨轮股份以拟参股德国欧吉索机床有限公司(详见公司2011年10月15日2011-038号公告)并成为该公司在亚洲地区所销售机床产品的独家代工企业,急需在短期内提升机床加工能力,进入高档数控机床领域,因此拟通过收购南辰机械所持领航数控的股份并继续增资,以控股领航数控。

如上所述合作意向成功实施,将大大加快公司在高档数控机床领域的拓展,延伸产业链,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逐步改变公司完全依赖机床行业的不利因素。利用巨轮股份一流的硬件设施,优越的配套条件以及其它优质资源,大大改善领航数控经营生态环境。初步完成公司于2009年中报董事会报告中提出的“积极寻求对外合作和对外投资项目,拓展新领域,力求在其他国家政策扶持的高端机械领域(如高档数控机床等)有建树”的战略目标。

2、目前公司对领航数控尚未开展尽职调查的相关工作,资产评估结果也未得知,无法确定公司对领航数控股权的收购和增资的具体数额,因而目前还无法具体判断该投资并购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程度。

本次投资并购在短期内不会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

3、投资资产及资金来源:收购南辰机械所持领航数控的75%股份的资金全部为巨轮股份自有资金,增资领航数控的资产为巨轮股份现有储备土地和厂房。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签署的仅是合作意向书,是否最终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定,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